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是南昌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县政府对发展乡镇经济的有关决定。

2、研究制定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乡镇特点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4、负责乡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做好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业务培训。

5、制定乡镇产业发展规划，依照有关规定做好进乡镇企业和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加强企业管理，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6、负责编制乡镇财经预决算，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乡镇的财税征管工作，组织筹措各类建设资金。

7、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政府的授权，对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实行统一规划，保证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乡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做好乡镇内的建管、城管、房管和环境保护及园林绿化工作。

8、负责乡镇对外经贸合作、招商引资的管理，承办乡镇行政、企事业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审核、申报工作。

9、负责乡镇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乡镇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各项统计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人数小计98人，其中：行政编制4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52人。实有人数15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7人，包括行政人员41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46人；退休人员小计62人；遗属人数8人。

第二部分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17284.2万元，较上年减少408.2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8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8.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其他收入13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17284.2万元，较上年减少408.2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57.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5.38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44.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2.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9万元、资本性支出0.4万元；项目支出15226.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3.5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4.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07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7.13万元，资本性支出11270.19万元，对企业补助320万元，其他支出2894.8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62.69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教育支出 2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3，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12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34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农林水支出 64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5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4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8.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4.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6，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3.56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资本性支出 1133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2.78；其他支出 2894.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8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8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8.2 万元，下降 8.6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

少；教育支出 2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2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12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34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农林水支出 64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5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57.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4.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 万元；项目支出 2226.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7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7.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0.1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994.8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81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9.46万元，增长496.1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乡镇其他收入资金：2024年乡镇其他资金。

1) 项目概述：为维持2024年蒋巷镇人民政府正常运转，完成上级各项经济社会事务发展目标，保障民生工程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政办发〔2019〕93号）；《南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南财绩发〔2021〕1号）。

3) 实施主体：蒋巷镇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蒋巷镇人民

政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政办发〔2019〕93号）、《南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南财绩发〔20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自评工作，认真研究项目目标的特点，以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项指标逐个对照评价。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3000 万元

2. 乡镇上年系统结转：2023 年结余的预算资金。

1) 项目概述：2023 年结余的预算资金用于蒋巷镇人民政府正常运转，完成上级各项经济社会事务发展目标，保障上年度未完成的民生工程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政办发〔2019〕93号）；《南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南财绩发〔2021〕1号）。

3) 实施主体：蒋巷镇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蒋巷镇人民政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政办发〔2019〕93号）、《南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南财绩发〔20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自评工作，认真研究项目目标的特点，以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项指标逐个对照评价。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30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0.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治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款、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和、胡、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